

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及各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開課單位應分別成立「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等課程規劃事宜。</p>	<p>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成立「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學院、系(所、學程)、通識課程規劃事宜。</p>	<p>為應本校「創意領導中心」將開設「創意領導學程」課程需要，爰增列該中心亦列為開課單位，並成立課程委員會之依據。</p>
<p>第四條 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下稱院級)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該開課單位主管兼任，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各該系(所、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或該開課單位延聘之校內外人員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一、根據院、校基本素養/核心能</p>	<p>第四條 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下稱院級)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各該系(所、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一、根據院、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二、院基礎學程、</p>	<p>承上述原因增列「該中心」比照適用「院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p> <p>二、院基礎學程及所屬系(所、學程)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u>相關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課程</u>規劃研議審訂。</p> <p>三、與其他學院或<u>開課單位</u>協調共同課程事宜。</p> <p>四、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p> <p>五、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p> <p>六、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所、學程)、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p> <p>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p>	<p>通識教育課程及所屬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p> <p>三、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事宜。</p> <p>四、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p> <p>五、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p> <p>六、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所、學程)、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p> <p>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宜。</p> <p>前項第二款院基礎學程、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學院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宜。</p> <p>前項第二款院基礎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學院之特色(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二)。</p>	<p>特色(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二)。</p>	
<p>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及相當院級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所議訂之課程相關事項，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所議訂之課程相關事項，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同上原因，將「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課程有關之決議事項，應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 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94.06.22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94.11.08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4 條條文，修正法規名稱、第 1、2、6、7 條條文，原 3-5 條合併為第 5 條
- 94.11.22 亞洲秘字第 9402142 號函發布
- 95.06.14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5、7、9、10、11 條條文，修正第 1、2、3、4、6 條條文，第 8、12 條條次變更
- 95.07.05 亞洲秘字第 9503202 號函發布
- 97.05.09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第 3、4、5、6 條修正變更
- 97.07.23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5、6 條修正變更
-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 98.0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5 號函發布
- 99.06.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 條修正變更
- 99.07.01 亞洲秘字第 0990006624 號函發布
- 10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 10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89 號函發布
-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7 條條文
- 104.05.06 亞洲秘字第 1040005869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健全課程之規劃，使各學院、系(所、學程)、中心之課程架構與內容充分反應各學院特色、系(所、學程)設立宗旨、教學目標及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校及各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或其他開課單位應分別成立「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學院、系(所、學程)、通識教育等課程規劃事宜。

第三條 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下稱系級課程委員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學程)主任兼任，委員由該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所、學程)學會代表一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系(所、學程)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該系(所、學程)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審核該系(所、學程)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審核該系(所、學程)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所、學程)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各系(所、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各系(所、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一)。

第四條 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下稱院級)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該開課單位主管兼任，委員由各系(所、學程)主任及各該系(所、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或該開課單位延聘之校內外人員及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院、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院基礎學程及所屬系(所、學程)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課程規劃研議審訂與其他學院或開課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三、所屬系(所、學程)、中心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四、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五、複核所屬系(所、學程)、審核中心教師所授課程大綱內容與系(所、學程)、中心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六、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及改進等事宜。

前項第二款院基礎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開課單位之規劃，應符應市場需求、社會發展需要及各學院之特色(會議提案審議表如附件二)。

第五條 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校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委員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及校友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

者暨產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計畫，研訂本校課程發展方向及原則。
- 二、校定必修基礎教育課程及通識分類教育課程科目之研議審訂。
- 三、各學院、系(所、學程)之領域課程科目、特色學程科目暨其課程配當事宜之研議審訂。
- 四、審議本校已核准並執行之課程規劃，因情形特殊，仍須針對科目或學分修改者。
- 五、其他有關課程、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及相當院級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所議訂之課程相關事項，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系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前召開。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碩博士班之課程規劃應每二年，擴大辦理檢討一次，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前項擴大檢討課程規劃，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得依各學院性質聘請他校學者各一人，就各學院所擬檢討變更之課程規劃先行書面審查。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校課程委員會開會前，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由教務處另案簽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內容調整提案審議表

原科目名稱、類別及學分數	調整後科目名稱、類別及學分數	適用學年度及學制	課程異動情形	調整原因	備註	審議結果
<p>範例： 社會工作實務導論系核心課程 2 學分</p>	<p>本課程刪除</p>	<p>98 學年度 大學日間部</p>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勢	<p>請敘明必要的佐證資料</p>	<p>由各系填寫，會議中審議之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勢	<p>請敘明必要的佐證資料</p>	<p>由各系填寫，會議中審議之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勢	<p>請敘明必要的佐證資料</p>	<p>由各系填寫，會議中審議之結果</p>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各系於召開課程委員會時，應請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就課程內容調整提供意見及瞭解業界雇主代表對課程之滿意程度。
- 二、課程調整已參考畢業生或業界雇主意見者，請於表格中打勾「✓」。
- 三、本查核表由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辦理

○○院基礎學程內容調整提案審議表

原科目名稱、類別及學分數	調整後科目名稱、類別及學分數	適用學年度及學制	課程異動情形	調整原因	備註	審議結果
範例： 社會工作 實務導論 院基礎學 程 2 學分	本課程 刪除	98 學年度 大學日間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 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 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 勢	請敘明必 要的佐證 資料	由各系填寫， 會議中審議 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 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 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 勢	請敘明必 要的佐證 資料	由各系填寫， 會議中審議 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必、選修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學期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畢業生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業界雇 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在校 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展趨 勢	請敘明必 要的佐證 資料	由各系填寫， 會議中審議 之結果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各院於召開課程委員會時，應請畢業生及在校生代表就課程內容調整提供意見及瞭解業界雇主代表對課程之滿意程度。
- 二、 課程調整已參考畢業生或業界雇主意見者，請於表格中打勾「✓」。
- 三、 本查核表由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辦理。